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刘振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沫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刘振屯镇人民政府板材园区透绿围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刘振屯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1881900.00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第一次拨付5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刘振东领取时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周口大道广电奥斯卡影城2楼220室
法定代表人：李剑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华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441929	电　　话：1750394613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70204092001733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6000